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陳采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,3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采婷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本金71,060元及利息之債權，惟狀附並無相關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其中新臺幣71,0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」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其餘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